

參考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公眾查閱《警察通例》

目的

本文件向議員匯報香港警務處就讓市民直接在警署報案室查閱《警察通例》一事的檢討及決定。

背景

2. 有關問題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過。警務處同意就此再加以考慮。

警隊計劃在資訊站公開《警察通例》

3. 一如在立法會 CB(2)235/02-03(05)號文件中所述，遇有市民索取資料（包括《警察通例》的摘錄），警方都會盡力按要求提供資料。只有在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第二部所述情況下，警方才會拒絕按要求提供資料。

4. 有鑑於議員對讓公眾查閱《警察通例》一事的意見，警隊已檢討現行做法，並同意恢復提供《警察通例》，讓市民可以直接查閱。警隊打算將整套《警察通例》公開供市民查閱，但其中部分章節如披露的話可能會傷害或損害警隊防止、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的工作，或傷害或損害警隊正常及有效的運作，因此須刪除有關章節。市民以後將可透過警署報案室的資訊站，從電腦直接查閱《警察通例》。

5. 現時，警隊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哪些章節因上述行動理由而不便公開，亦需要時間重整現時資訊站的規格，以提供容易、方便使用的途徑，讓市民查閱這些資料。預計檢討及將資料上載資訊站的工作需時至少三個月方能完成。

香港警務處

2002 年 11 月